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7699121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良刚鸿博

申 请 人 新疆欣智齐祥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胡杨河市天北经济技术开发区胡杨园-天北大道61幢3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语恒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电缆；电线；变压器（电）；配电箱（电）；量具；游标卡尺；断路器；卷尺；反光安全背心；汽车用蓄电池；护目镜；电瓶；灭火器；电线接线器（电）；电连接器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避雷针；避雷器；插头、插座和其他接触器（电连接）；配电箱；电缆接头；电线连接物